

2025年昆山高新区工业出租厂房出租方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市中小型工业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昆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昆山市“一键警报疏散装置”安装使用推广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围绕昆山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为切实加强工业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厂房出租方与承租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昆山高新区管委会与你企业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出租方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强化出租方对园区及其承租企业管理，构建事故预防责任体系和长效治理机制，设立园区安全生产宣言，切实压实承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本园区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二、**规范园区准入门槛。**厂房出租前，出租方须自行检查并确保厂房具备出租条件及取得相关许可，并对承租方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进行核查，不得将厂房出租给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需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条件和防火等级，原则上独栋单层厂房出租一户，多层厂房以层为单位出租，鼓励整栋出租。

出租给金属冶炼或者铝镁金属涉爆粉尘单位的，应当将独立厂房整体出租，不得混租。出租方应尽量引入同一或相近行业企业，拒绝引进涉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内企业。

三、遵守出租备案制度。厂房出租前，出租方须将新承租项目的真实信息完整录入《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平台》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允许新项目入住。对入住项目实行“一企一档”管理，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先入住后备案的行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双方同意转租的，应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并进行平台备案，新承租项目须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严禁违法违规擅自分隔，阻塞消防通道。

四、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的公共场所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等，协调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必须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或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租赁双方须明确公共区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及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的第一责任人。

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出租方须组建园区高效专业的安全管理团队，承租企业5家及以上群租园区需组建园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并有效运行，积极参与园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做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台账和安全生产协同管理台账。出租面积大于5000平方的，或承租企业5家及以上群租园区需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和1名专业电工，承租企业20家及以上群租园区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和2名专业电工，消控室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配备24小时值班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100%参加专题培训取得合格证，专职电工和消防管理员100%取得资格证持证上岗。

六、履行协调管理职责。出租方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发包项目、出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牵头成立由所有承包方、承租方参加的安全生产协调机构。在应急 365 平台注册账号，根据要求完善基本信息，并实行承租企业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督促承租企业开展生产现场规范化建设、三化管理等提升工作。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定期组织承租方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协同检查，组织企业互查互评，检查、督促承租企业落实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等工作，安全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并参与不少于一次，形成台账记录。出租方须督促承租方及时、有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七、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出租方须对照“四标落地、制度上墙、三化建设”要求，维护园区规范整治成果，保持园区环境整治及企业内部整治达标，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出租方须充分熟悉承租方的所有生产工艺和布局，严禁违规开餐饮食堂，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明火做饭，确保园区内不得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违法行为，不得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铝、镁等涉爆粉尘抛光打磨工艺行为，不得存在违章搭建和违规增设夹层、平台等现象，不得存在“三合一”场所和违规住人现象。

八、强化危险作业管理。出租方应自觉遵守并主动向承租方宣导委外作业、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办法及流程，做好园区内危险作业和委外作业平台报备工作。园区内有危险作业开展时，出租方应委派专人实施现场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作业完成时，监督人须保障现场恢复至原样后方可离开。

九、落实应急救援保障。在多层厂房和单层分隔出租的厂房内安装“一键警报疏散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配备“新三件套”（消防长钩、锂电池专用灭火器、智能 AI 摄像头），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建义务应急队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义务应急队伍训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园区综合性应急演练。如在园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于第一时间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及后续事故调查工作。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出租方须对厂区内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厂房防雷装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承诺提取一定比例租金用于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环境改善，积极响应“满电回家”工程，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以加强对园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深化“智慧门禁”、“智慧消防”、“智慧用电”等安防应用，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来进一步提高园区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园区绿化面积率，营造绿色发展氛围。

本目标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责任期为 2025 年度，有效期至下年度签订日。

甲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代表：

乙方：

出租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4 月 10 日